



(上接 B6 版)

- (十一)、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涨)
- 1、名称: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涨)
- 2、类型:期限结构型
- 3、金额:3,000 万元
- 4、收益率:1.35%- 3.55%
- 5、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 月 23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产品期限:36 天
- 9、关联关系说明:国华公司与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 (十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000996】及【CSDV20000997】
- 1、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000996】及【CSDV20000997】
- 2、类型:保证收益型
- 3、金额:5,000 万元
- 4、收益率:3.65%
- 5、起息日:2020 年 1 月 23 日
- 6、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产品期限:92 天
- 9、关联关系说明:华盛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 (十三)、交通银行理财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 1、名称:交通银行理财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 2、类型:净值结构型
- 3、金额:6,000 万元
- 4、收益率:
- 5、起息日:当天 3M Shibor 不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下简称“高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收益率
1天(含)-7天	1.80%
7天(含)-14天	2.20%
14天(含)-21天	2.45%
21天(含)-31天	2.70%
31天(含)-61天	2.85%
61天(含)-91天	2.90%
91天(含)-181天	2.95%
181天(含)-361天	3.00%
361天(含)以上	3.05%

b.预期当天 3M Shibor 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存续期限与收益率(以下简称“低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收益率
1天(含)-7天	1.60%
7天(含)-14天	2.00%
14天(含)-21天	2.25%
21天(含)-31天	2.50%
31天(含)-61天	2.65%
61天(含)-91天	2.70%
91天(含)-181天	2.75%
181天(含)-361天	2.80%
361天(含)以上	2.85%

- 5、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 月 23 日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7、关联关系说明:华盛实业与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 (十四)、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涨)
- 1、名称: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涨)
- 2、类型:期限结构型
- 3、金额:5,000 万元
- 4、收益率:1.56%- 3.70%
- 5、产品成立日:2020 年 2 月 6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6 日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产品期限:90 天
- 9、关联关系说明:华盛实业与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 (十五)、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涨)
- 1、名称: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涨)
- 2、类型:期限结构型
- 3、金额:10,000 万元
- 4、收益率:1.56%- 3.70%
- 5、产品成立日:2020 年 2 月 14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产品期限:90 天
- 9、关联关系说明:华盛实业与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 (十六)、共赢利率结构 321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21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金额:1,100 万元
- 4、收益率:3.5%
-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2 月 7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3 月 12 日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收益计算天数:34 天
- 9、关联关系说明:瑞泰新能源与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 (十七)、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01034】及【CSDV2001035】
- 1、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01034】及【CSDV2001035】
- 2、类型:保证收益型
- 3、金额:15,200 万元
- 4、收益率:3.5%
- 5、起息日:2020 年 2 月 7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 7、产品期限:91 天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十九)、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1、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2、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金额:23,000 万元
- 4、收益率:3.05%
- 5、产品成立日:2020 年 2 月 6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8 日
- 7、产品期限:92 天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十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财富车 3 号(90 天)
-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财富车 3 号(90 天)
- 2、类型:保证收益型
- 3、金额:5,000 万元
- 4、收益率:3.40%
- 5、产品成立日:2020 年 2 月 5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5 日
- 7、产品期限:90 天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十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财富车 3 号(90 天)
-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财富车 3 号(90 天)
- 2、类型:保证收益型
- 3、金额:5,000 万元
- 4、收益率:3.40%
- 5、产品成立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17 日
- 7、产品期限:90 天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 (一)、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到投资风险。产品本金全部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的表现挂钩,公司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的表现。中国建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到期时刻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合同明确承诺的约定收益支付客户产品收益。
- 2、市场风险:公司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导致到期或击穿突破限额上限或下限,则公司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
-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公司应及时关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因客户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方式中国建设银行过错原因造成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此外,当预期在中国建设银行建立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无法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与之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华盛实业无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7、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涨)
-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 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3、信息传递风险:如果华盛实业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华盛实业应根据本产品协议约定查询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银行无法及时及/或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华盛实业预留 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如财务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导致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财务公司自行承担。
- 6、法令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设计,监管要求和技术政策的变化,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遭受损失。
-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重大的政治事件、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归零。
- 8、税收风险:本产品依据国家当前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投资过程中发生税费处理,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导致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税费将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本产品将及时对调整相关税费的方式。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财务公司购买本产品需缴纳税费,且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银行将行代扣代缴,财务公司可能无法预期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三)、交通银行理财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到投资风险。产品本金全部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的表现挂钩,公司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的表现。中国建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到期时刻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合同明确承诺的约定收益支付客户产品收益。
- 2、市场风险:公司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导致到期或击穿突破限额上限或下限,则公司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
-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公司应及时关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因客户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方式中国建设银行过错原因造成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此外,当预期在中国建设银行建立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无法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与之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华盛实业无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7、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 4、最差可能情况:公司、华盛实业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证,若汇率观察 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盘价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或成功划扣)和产品成立/投资划扣的,以产品成立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USD 汇率初始价 550BP,则整个存续期公司、华盛实业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华盛实业应得收益。
-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华盛实业无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6、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 (十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000996】及【CSDV20000997】
- 1、名称: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000996】及【CSDV20000997】
- 2、类型:保证收益型
- 3、金额:5,000 万元
- 4、收益率:3.65%
- 5、起息日:2020 年 1 月 23 日
- 6、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产品期限:92 天
- 9、关联关系说明:华盛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 (十三)、交通银行理财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 1、名称:交通银行理财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 2、类型:净值结构型
- 3、金额:6,000 万元
- 4、收益率:
- 5、起息日:当天 3M Shibor 不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下简称“高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 (三)、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汇率挂钩看涨)
-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 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3、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主动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4、最差可能情况: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证,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盘价不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划扣)和公司划扣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USD 汇率初始价 700BP,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应得收益。
-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华盛实业无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4、最差可能情况: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证,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盘价不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划扣)和公司划扣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USD 汇率初始价 700BP,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应得收益。
-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华盛实业无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6、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 (十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000996】、【CSDV20000997】、【CSDV20010014】、【CSDV20010034】、【CSDV20010035】及【CSDV20010035】
-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华盛实业及国泰投资在理财期限内不得提前终止权。
-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依法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5、政策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华盛实业及国泰投资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 6、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及瑞泰新能源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若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国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自行承担。另外,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未及时发现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未及时发现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其他原因导致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及瑞泰新能源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自行承担。

- (五)、共赢利率结构 32156 期、32186 期、32187 期及 321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提供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其收益水平,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自行承担,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应充分认识到投资风险。
-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华盛实业及瑞泰新能源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及瑞泰新能源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若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国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自行承担。另外,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未及时发现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未及时发现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其他原因导致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及瑞泰新能源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自行承担。
-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华盛实业及国泰投资自行承担。
- (六)、共赢利率结构 32156 期、32186 期、32187 期及 321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提供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其收益水平,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自行承担,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应充分认识到投资风险。
-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华盛实业及瑞泰新能源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及瑞泰新能源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若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国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自行承担。另外,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未及时发现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未及时发现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其他原因导致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及瑞泰新能源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自行承担。

- (五)、共赢利率结构 32156 期、32186 期、32187 期及 321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提供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其收益水平,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自行承担,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应充分认识到投资风险。
-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华盛实业及瑞泰新能源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及瑞泰新能源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在需要资金时无法及时变现。
-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若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国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自行承担。另外,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未及时发现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未及时发现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其他原因导致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公司及瑞泰新能源,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及瑞泰新能源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自行承担。
-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价格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尚属偶发、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面履行本产品所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暴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客观因素。
-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本金到期全额退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0%。

- (六)、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涨)
-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 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3、信息传递风险: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未及时发现,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4、最差可能情况: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 275 / 克,则整个存续期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应得收益。
-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6、关联关系说明: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 275 / 克,则整个存续期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应得收益。
-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6、关联关系说明: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 275 / 克,则整个存续期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应得收益。
-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6、关联关系说明: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 275 / 克,则整个存续期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应得收益。

- (六)、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涨)
-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 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3、信息传递风险: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未及时发现,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4、最差可能情况: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 275 / 克,则整个存续期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应得收益。
-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6、关联关系说明: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 275 / 克,则整个存续期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应得收益。
-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6、关联关系说明: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 275 / 克,则整个存续期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应得收益。
-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6、关联关系说明: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 275 / 克,则整个存续期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应得收益。

- (七)、交通银行理财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 2、最差可能情况:因国华公司及华盛实业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保证,若在一周内观察 3M Shibor 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国华公司及华盛实业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国华公司及华盛实业应得收益。
- 3、信息传递风险:国华公司及华盛实业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国华公司及华盛实业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国华公司及华盛实业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国华公司及华盛实业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国华公司及华盛实业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国华公司及华盛实业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海外公司及国华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5、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十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财富车 3 号(90 天)
-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财富车 3 号(90 天)
- 2、类型:保证收益型
- 3、金额:5,000 万元
- 4、收益率:3.40%
- 5、产品成立日:2020 年 2 月 5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5 日
- 7、产品期限:90 天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十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财富车 3 号(90 天)
-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财富车 3 号(90 天)
- 2、类型:保证收益型
- 3、金额:5,000 万元
- 4、收益率:3.40%
- 5、产品成立日:2020 年 2 月 17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5 月 17 日
- 7、产品期限:90 天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 (一)、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到投资风险。产品本金全部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的表现挂钩,公司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的表现。中国建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到期时刻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合同明确承诺的约定收益支付客户产品收益。
- 2、市场风险:公司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导致到期或击穿突破限额上限或下限,则公司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
-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公司应及时关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因客户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方式中国建设银行过错原因造成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此外,当预期在中国建设银行建立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无法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与之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华盛实业无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7、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交通银行理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涨)
-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 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3、信息传递风险:如果华盛实业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华盛实业应根据本产品协议约定查询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银行无法及时及/或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华盛实业预留 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如财务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导致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财务公司自行承担。
- 6、法令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设计,监管要求和技术政策的变化,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遭受损失。
-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重大的政治事件、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归零。
- 8、税收风险:本产品依据国家当前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投资过程中发生税费处理,如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导致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税费将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本产品将及时对调整相关税费的方式。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财务公司购买本产品需缴纳税费,且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银行将行代扣代缴,财务公司可能无法预期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三)、交通银行理财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到投资风险。产品本金全部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的表现挂钩,公司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的表现。中国建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到期时刻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合同明确承诺的约定收益支付客户产品收益。
- 2、市场风险:公司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导致到期或击穿突破限额上限或下限,则公司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
-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公司应及时关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因客户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方式中国建设银行过错原因造成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此外,当预期在中国建设银行建立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无法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与之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华盛实业无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7、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无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7

- (九)、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 2、信用风险:财务上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财务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财务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八条约定的财务公司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财务公司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将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财务公司将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
-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障财务公司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财务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期预期期限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 8、兑付延期风险:如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